

证券代码：300171

证券简称：东富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17号”），该解释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2024》”）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及《应用指南2024》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

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报表名称	期间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影响
合并利润表	2024 年半年度	营业成本	1,589,817,790.93	1,595,110,146.19	5,292,355.26
		销售费用	123,093,244.48	117,800,889.22	-5,292,355.26
	2023 年半年度	营业成本	1,801,576,665.93	1,813,539,247.94	11,962,582.01
		销售费用	147,178,732.99	135,216,150.98	-11,962,582.01
母公司利润表	2024 年半年度	营业成本	1,441,550,796.84	1,446,270,714.28	4,719,917.44
		销售费用	91,341,951.54	86,622,034.10	-4,719,917.44
	2023 年半年度	营业成本	1,726,692,531.43	1,738,312,635.04	11,620,103.61
		销售费用	126,384,109.56	114,764,005.95	-11,620,103.6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